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会畅通讯”）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截至目前，会畅通讯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何雪萍1名投资者，其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何雪萍	本人自会畅通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